

#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峨财发〔2019〕251号

---

## 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小学、中学：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教〔2019〕21 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玉财教〔2019〕107 号）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261 号）精神，以 2019 年春季、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上

报的实际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为依据，经县财政局、教育局研究决定，现下达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9948000 元（扣减：允许学校动用 2019 年春季学期结余资金 18702 元、2019 年秋季学期结余资金 35374.88 元，实际下达资金 9893923.12 元），请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此款中央及县级资金请列入 2019 年“20502 普通教育”预算科目，市级资金列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4.00 元/生/天，每个学期按 100 天计算，补助资金 400.00 元/生/学期。本次下达资金专用于 2019 年春、秋季学期的学生营养改善补助资金，切实保证学生在校期间的营养改善需求。

二、分担比例：因区域布局调整进城读书未享受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的农村学生由中央全额补助，其余学生按市、县 5:5 的比例分担。

三、中央资金解决进城读书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学生营养改善问题主要是指因中小学区域调整进城就读和因农转城在城区学校读书的学生，择校进城就读的学生不纳入实施范围。各校应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好因进城读书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学生营养改善工作。要严格规范管理，制定大宗食品招标采购、食品配送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办法；规范食堂供餐，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补助资金使用运

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受益学生数、食谱及价格要定期公开；加强运营监督管理，确保相关食品采购、保管等环节不出现漏洞。

四、各学校要确保补助资金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将资金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食堂从业员工工资和其他学校公用经费支出。有条件的学校可实行餐卡制，每月将补助资金直接打入受助学生个人就餐卡。学校要健全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对享受“计划”的学生实行动态监管，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发生。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食堂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单独建立食堂帐目，实行成本核算，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全面公开经费帐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五、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分账明细核算，对确需转到账户核算的资金，财务股室要严格审核把关，实行日清月结，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资金使用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执行过程中若有疑问，请与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及计财股、县财政局国库股及教科文股联系。

- 附件：1.峨山县 2019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 2.峨山县 2019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

